

证书号第555131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维生素C母液中回收维生素C和古龙酸的生产方法

发明人：王瑞芳；蓝伟光；蓝新光；刘久清

专利号：ZL 2007 1 0008816.9

专利申请日：2007年4月10日

专利权人：三达膜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09年9月30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4月10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